

高雄市女童軍會優秀服務員選拔及頒發獎章辦法

一、目的：

為激勵服務員之服務精神，以期共同推展女童軍活動，提昇女童軍知能。

二、選拔資格：

- (一) 基本條件：本會登記有案之合格服務員。
- (二) 選拔條件：
 - 1、辦理團務工作，表現優良者。
 - 2、協助團業務推展有特殊優秀表現足資表揚者。
 - 3、熱心推動女童軍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三、選拔程序：

- (一)初選：由團主任委員推薦績優且符合資格者，每團一至二名填寫推薦表一式兩份，一份存各團，一份送本會。
- (二)複選：由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工作。
- (三)理監事由本會主動推薦送審。

四、選拔時間：

- (一)初選：109年5月10日前將有關證件及推薦表送女童軍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選：109年5月15日。

五、獎勵：

- (一)當選之優秀服務員於女童軍節慶祝大會中頒發獎章及獎狀表揚之。
- (二)請服務單位依照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六、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並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照 片	高雄市 (單位名稱) 109 年度優秀服務員推薦表					
	姓 名	性別	團 職 務	登記年度	登記字號	
參加服務活動紀錄請填寫兩年內活動	時 間	活 動 名 稱		地 點	佐證資料	
推薦單位意見及簽章						
核 示				審 查 意 見		
	理事長： (簽章)				審查小組：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